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46號

上訴人 張成龍

被上訴人 希望城市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曾垂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20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

01 法；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  
02 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  
03 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  
05 （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  
06 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  
07 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  
08 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09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未通知社區住戶，即重新裝置車道  
10 柵欄，由保全間接以按鍵控制車輛進出，惟被上訴人所設置  
11 之柵欄並未符合相關安全標準規定，亦未如他社區設置2道  
12 紅外線感應裝置防免危險事故發生，未盡管理維護安全之  
13 責，且保全人員亦未時時注意監視器畫面，事故當時復未見  
14 保全人員引導車輛進出車道出入口，車道柵欄又未設置有需  
15 停等之警告標語，導致上訴人車輛受損，是被上訴人既有未  
16 設警告標語，又未確實監督管理保全人員，管理服務人員復  
17 未積極巡邏，其管理自有疏失等語。為此提起上訴，並聲  
18 明：原判決廢棄。

19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20 核其前揭上訴理由，無非爭執被上訴人之管理有疏失而致其  
21 車輛受損等情，並未依首揭說明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  
22 法令或不當適用法規之情事，復未敘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  
23 令條項或其內容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上訴人提  
24 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揆諸  
25 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本件上訴人之  
26 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  
27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95  
30 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